

涪陵地區標準計量管理局志



涪陵地区标准计量管理局志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涪陵地区标准计量管理局编

1987年8月



涪陵地区标准计量管理局外貌

序 言

编纂地方志是继承、整理、编修我国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是我国文化建设的一件大事，它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能够发挥“资政、教育、存史”的作用。四川省涪陵地区标准计量管理局局志是涪陵地区地方志的组成部分，主要是记述涪陵地区标准计量管理局建立以来，标准和计量事业的发展变化及现状的第一部专志。

本志的编纂工作从1986年7月开始，1987年3月完成初稿，8月审定结束，并在1988年3月成书。整个编纂工作，是在涪陵地区标准计量管理局党政负责人的领导下，指定专人负责整个编纂工作，并得到涪陵地区地方志办公室的指导，通过查阅档案，报刊杂志，找知情人员回忆写材料，并对资料进行了系统的收集整理和查证，以事实为依据，在严谨、科学的分析研究基础上编写而成。

标准计量机构是各级政府的一个重要职能部门，是一个综合性的技术基础部门。标准计量工作是国民经济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对社会经济生活有重大促进作用。本志内容在各个不同时期各有侧重，着力于本部门的特点和建局之后的记述，并力求注意保存本部门的重要文献，积累资料，为现时标准计量工作提供决策、规划的依据，为后人提供有参考价值的史料。

本志在完成初稿后，经过《局志》领导小组成员和本局老同志的初审，根据初审后提出的一些意见，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再交

局领导复审，后送涪陵地区地方志办公室审定交付印刷成书。

由于笔者的水平有限，在标准计量部门的工作阅历不长，本志中存在的问题也就在所难免，殷切希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以利本志书更完好。

编者 杨波

凡 例

一、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立足当代，详近略远”的原则，实事求是，力求使《涪陵地区标准计量管理局局志》符合本局实际，编写成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的，具有时代特色和涪陵地区标准计量工作特点的新型志书。

二、本志主要是记述涪陵地区标准计量管理局成立（1978年8月26日）以来所主管的标准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计量管理、计量测试研究、行政管理等工作。

三、本志书断限总体要求上限为1950年，下限为1985年底。其中第一章第四节的下限延长到1986年5月底，第四章第三节的下限延长到1986年8月底。

四、本志书篇目设计为章、节、目三级结构，除序言、凡例、图片外，全书分为：概述、建置沿革、大事记、计量管理、计量测试研究、标准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行政管理、法定计量单位和计量法、附录等十章，三十节，四十二目，全书10万余字。

五、本志书文体为语体文、记述体。以时为主，以事物性质分类，纵横结合，横排纵述。记述力求做到有根有据，实事求是，文字严谨朴实，语言准确，简明通俗。行文用字，使用中国文字

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标准简化字。将需要保存的资料放在存文里。本志全文中，穿插有部分图片、表格。使用的年号一律为公元纪年。

六、本志资料的来源：本局档案室、地区科委、地区档案馆、地区行署档案室以及有关知情人员提供的口碑材料。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建置沿革.....	(2)
第一节 建局前机构及人员的演变.....	(2)
第二节 建局及内部机构人员的变化.....	(4)
一、建局及机构变化.....	(4)
二、人员及其变化.....	(4)
三、科所机构.....	(7)
第三节 党组织建立及变化.....	(9)
一、党组.....	(9)
二、机关党支部.....	(9)
第四节 团组织建立及变化.....	(10)
第五节 妇女组织.....	(10)
第六节 计量学会.....	(10)
第七节 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	(12)
第八节 各县(市)标准计量管理局简况.....	(13)
一、涪陵市标准计量管理局.....	(13)
二、南川县标准计量管理局.....	(14)
三、垫江县标准计量管理局.....	(15)
四、丰都县标准计量管理局.....	(16)
五、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标准计量管理局.....	(17)
六、武隆县标准计量管理局.....	(18)
七、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标准计量管理局.....	(19)
八、黔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标准计量管理局.....	(20)
九、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标准计量管理局.....	(21)
十、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标准计量管理局.....	(22)
第三章 大事记.....	(24)
第四章 计量管理.....	(28)
第一节 计量管理组织体系.....	(28)
第二节 法制依据.....	(29)
一、国家计量管理规范性文件.....	(29)
二、四川省计量管理规范性文件.....	(30)

三、涪陵地区计量管理规范性文件.....	(30)
第三节 厂矿企业的计量管理.....	(30)
第四节 商用计量器具的管理.....	(36)
第五章 计量测试研究.....	(39)
第一节 测试设备.....	(40)
第二节 量值传递.....	(46)
一、力学室.....	(47)
二、长度室.....	(51)
三、热电室.....	(52)
第三节 科研和生产销售.....	(57)
一、建局前的科研工作.....	(57)
二、建局后的科研和生产销售.....	(58)
第六章 标准化管理.....	(60)
第一节 标准化管理体系.....	(60)
第二节 法制依据.....	(66)
一、国家四川省标准化管理规范性文件.....	(66)
二、涪陵地区标准化管理规范性文件.....	(66)
第三节 农业标准化管理.....	(66)
第四节 厂矿企业标准化管理.....	(67)
第七章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72)
第一节 主要检验设备.....	(72)
第二节 监督检验.....	(73)
第八章 行政管理.....	(74)
第一节 管理制度.....	(74)
第二节 档案情报资料.....	(75)
一、档案.....	(75)
二、情报资料.....	(75)
第三节 财务与统计.....	(76)
第四节 劳动保护.....	(77)
第五节 职工教育.....	(78)
一、业务技术培训.....	(78)
二、职工高等教育.....	(78)
三、职工文化补课.....	(79)
第九章 法定计量单位和计量法.....	(80)
第一节 《计量法(草稿)》的讨论和法定计量单位.....	(80)
第二节 计量法施行前的准备工作.....	(80)
第十章 附录.....	(81)
第一节 文存.....	(81)

一、涪陵地区计量网点工作条例（试行）	（82）
二、一九八〇年——一九八五年涪陵地区计量事业发展规划	（84）
三、一九八〇年——一九八五年涪陵地区标准化工作发展规划	（87）
四、四川省涪陵地区计量管理实施细则	（90）
五、涪陵地区标准计量管理局制度	（94）
六、四川省涪陵地区商用计量器具管理实施细则	（96）
七、涪陵地区计量学会组织章程	（100）
八、涪陵地区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报告	（103）
九、涪陵地区标准计量管理局机关行政管理制度（试行）	（107）
十、涪陵地区酒类产品质量管理方法（试行）	（116）
十一、涪陵水牛标准	（119）
第二节 杂记	（128）
一、房屋	（128）
编纂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129）
编后话	（130）

第一章 概 述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同年11月20日四川省涪陵县解放。

1958年1月3日成立涪陵专区计量检定所。所机构几经变化，1978年8月26日，成立四川省涪陵地区标准计量局，同时计量检定所改名为“四川省涪陵地区计量测试所”。

因机构改革，1983年8月4日涪陵地区标准计量管理局并入涪陵地区经委。1984年1月10日，四川省涪陵地区计量测试所改名为“四川省涪陵地区计量测试研究所”。同年1月21日涪陵地区标准计量管理局成立。同年7月17日成立四川省涪陵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涪陵地区标准计量管理局地址：涪陵市中山西路120号。局内设：秘书科、标准化管理科、计量管理科。局领导直属事业单位：涪陵地区计量测试研究所、涪陵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涪陵地区标准计量管理局是涪陵地区行政公署的职能部门，负责领导本地区的标准化、计工作，业务上受四川省标准计量管理局指导。

秘书科负责全局的行政事务工作；

标准化管理科负责全地区标准化和质量监督方面的管理工作；

计量管理科负责全地区计量方面的管理工作；

计量测试研究所主管全地区的量值传递，量值准确可靠的技术工作。量值传递项目有15项，测试设备202台（套），设备资金10万余元，工作室（组）6个；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主管全地区产品的质量监督检验工作。开展的检验项目以酒类、榨菜、化肥为主。主要检验设备23台，设备资金1万余元。

涪陵地区标准计量管理局共有在职人员：37名。其中：局长级干部4名，科、所长级干部8名。办公用房面积544平方米，住宅面积300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17.6万余元。

涪陵地区计量测试所研制的“SJ—1型数字式计时仪”获得1983年度四川省重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三等奖。该所生产的“SJ—2型数字式计时仪”获得国家经委颁发的1983年度《优秀新产品证书》和“金龙奖”。

第二章 建置沿革

从涪陵专区的解放到1957年，专区一级没有建立计量机构。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在1958年1月3日，成立了“涪陵专区计量检定所”。它是建国后，涪陵专区一级的第一个计量机构。1958年7月1日，涪陵专区计量检定所被撤销。1960年3月15日，成立了“四川省涪陵专区计量检定所”。1972年6月13日，涪陵专区计量检定所改名为“涪陵地区计量检定所”。1978年8月26日，成立“四川省涪陵地区标准计量管理局”。原涪陵地区计量检定所改名为“四川省涪陵地区计量测试所”，是局领导下的技术业务所。1983年8月4日，涪陵地区标准计量管理局并入地区经委。后成为经委内部的标准计量管理科和地区计量测试研究所。1984年1月21日，原涪陵地区经委标准计量管理科改名为“涪陵地区标准计量管理局”，仍归地区经委领导。涪陵地区计量测试研究所转归涪陵地区标准计量管理局领导。涪陵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成立并受地区标准管理局领导。涪陵地区计量机构由初建的所，发展成地区标准计量管理局，并成为涪陵地区行政公署的一个职能部门，负责全地区的标准计量工作。

第一节 建局前机构及人员的演变

从1949年11月涪陵县城解放至1957年，涪陵专区一级的计量机构没有建立，计量工作是由专区工商科负责文件的下达上传、调查，管理指导有关度量衡器具的生产、销售、使用方面的事宜。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计量工作逐渐显示出它的重要性。1958年1月3日，涪陵专员公署以署商组（58）字第2号文件发出《关于建立和健全我区计量机构和编制问题的通知》。通知决定以涪陵县计量检定机构为基础作为专区的计量检定所，（名称涪陵专区计量检定所），并兼办涪陵县的检定业务，原涪陵县级检定机构、人员、设备等全部转交专区计量检定所。专区检定所的任务是：领导全区各县的检定管理工作，并对各县不能检定的量具量器进行检定，除负有一般检定机构的任务外，主要是监督贯彻中央、省的指示，检查、督促所属各县执行。审批各县的计量管理办法，代省垂直管理所属计量机构的财务收入，筹划全区计量检定工作的规划，监督指导各县检定业务的开展。专区计量检定所在领导关系上应直接受专区商业局的领导，作为专区商业局内部一个职能科室，并受上一级计量检定机构的领导。

涪陵专区计量检定所配备了所长郭士城，文书石可义，会计张志先，计量检定员罗斌勋、皮荣胜、邓树槐、罗子南等人。原办公地点在涪陵县城关镇中山路35号。

由于商业体系的改革，1958年7月1日，涪陵专区商业局以商行管〔58〕字第6号通知：根据专署指示，撤销涪陵专区计量检定所，原计量检定所的检定业务交涪陵县商业局管

理。属于计量工作的行政管理，仍由专区商业局负责管理。

负责涪陵专区计量工作的行政管理只有专区商业局行管科的石可义一人。

1959年5月28日，涪陵专员公署以署办〔59〕字第259号文件通知：确定我区专县两级计量机构从6月1日起，移交各级科学技术委员会领导，视为各级科委的职能部门，单独挂牌子，公章对外。

专区商业局根据署办〔59〕字第259号文件，将计量工作和人员（石可义一人）向专区科委作了移交。涪陵专区计量检定所就迁至专区科委内办公。挂“涪陵专区计量检定所”牌子，公章对外。原地址涪陵县城关镇中山西路半边垣。

1959年12月19日，涪陵专员公署以署办〔59〕字第521号文件批转了专区科委《关于加强计量工作的领导和建立健全计量机构的请示报告》。要求各级政府迅速将计量机构建立健全起来，以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并指明专县计量机构属事业机构，财政上要纳入预算内管理。

1960年3月15日，涪陵专区科委以专科〔60〕字第13号文件通知：专署研究决定，成立“四川省涪陵专区计量检定所”，即日启用新印章。原办公地点在涪陵县城关镇中山西路半边垣专区科委内。

涪陵专区计量检定所编制7人，由石可义负责。

由于精简机构，涪陵专员公署在1962年3月12日发出了撤销涪陵专区科委，保留专区计量检定所，由专区商业局领导，其性质任务不变的通知。专区科委将原专区计量检定所人员缩减为一人（石可义）后，移交给专区商业局。同年11月5日，国家科委计量局以〔62〕量综字第99号文件通知：专县计量机构坚决实行企业化，在经费收支上实行自给自足，但不改变机构的行政管理性质和以管度量衡为主的任务。

1965年，涪陵专员公署批复了专区商业局上报的《关于计量工作座谈会议情况的报告》。在同年4月16日，中共涪陵地委组织部以〔65〕干字第54号通知：调杨广群任专区计量检定所所长。原办公地点在涪陵县城关镇箱子街35号。专区计量检定所仍归专区商业局领导。

1966年9月21日，中共涪陵专区商业局政治处以商政〔66〕字第13号文件通知：经地委组织部9月16日研究决定，谢德庆任涪陵专区计量检定所所长。同年11月底，专区计量检定所从城关镇箱子街35号迁至专区商业局内办公。地址在原城关镇潘家巷3号，其机构的职能任务不变。

1972年6月13日，涪陵地区革命委员会以涪地革发〔1972〕117号文件批转了地革委生产指挥组、军工组《关于加强我区计量工作的报告》。决定：由15位同志组成“四川省涪陵地区革命委员会计量工作领导小组”。曲百源任组长，刁忠欣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地区计量检定所内，具体负责业务指导。地县计量检定所（站）分别划归地县科委（科技组）领导（包括人员、仪器、财产、经费）。地区计量检定所配备干部编制7名。

1973年1月，涪陵地区商业局移交给地区科委的地区计量检定所，只有谢德庆1人。同年3月7日，涪陵地区革命委员会以涪地革政〔1973〕43号文件通知：谢德庆任计量检定所所长。

涪陵地区计量检定所与地区科委先后在地区农机局三楼、专署档案室合署办公。

至1978年8月，成立涪陵地区标准计量管理局时，地区计量检定所人员已增加到13人，有谢德庆、程晓风、李祖贵、侯泽贤、郭如明、陈昕、喻淑仁、况长禄、周泽旺、王心惠、蒲金权、胡泽云、崔永昌。

第二节 建局及内部机构人员的变化

一、建局及机构变化

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为充分发挥标准计量这项综合性技术基础工作的作用，1978年8月26日，中共涪陵地委以涪地委函〔1978〕23号文件通知：成立“四川省涪陵地区标准计量局。”归科委大口领导，是涪陵地区行政公署主管标准化和计量工作的职能部门。

涪陵地区标准计量管理局的职责是：保证国家计量单位制度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制订、修订和贯彻执行标准，为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发展国民经济服务。具体负责的工作：贯彻国家标准、计量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对所属职权范围的标准计量工作实行监督管理，按国家规定权限和要求，以及地区需要，组织建立、审批、考核各种计量标准器和制订、修订与贯彻质量标准；制定计量与标准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文件，对计量器具实行监督管理；对使用、进口、出口、销售的计量器具，实行监督管理；贯彻执行、组织制定规程及临时检定办法，组织培训标准化、计量技术人员；组织计量科研和先进技术的运用；组织标准，计量协作，交流标准计量经验；组织仲裁检验、检定，对违反标准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理。涪陵地区标准计量管理局在业务技术上受四川省标准计量管理局指导。

涪陵地区标准计量管理局以涪地标计〔1978〕第1号文件通知：从1978年10月11日起启用“四川省涪陵地区标准计量管理局”印章。此印章为本局自制。1980年2月23日，涪地标计（1980）第08号文：地区行署颁发的“四川省涪陵地区标准计量管理局”印章自即日起启用，原“四川省涪陵地区标准计量管理局”印章（即自制章）自即日起作废。办公地址：涪陵县城关镇中山西路120号，电话号码：680。

因机构改革，1983年8月4日，中共涪陵地委以涪地委发（1983）47号文件通知：地委决定地区标准计量管理局并入地区经委，其领导干部的职务免除。地区标准计量管理局合并经委后，成立了标准计量管理科和计量测试研究所，是地区经委本部的科所。

因标准计量工作的需要，1984年1月21日，中共涪陵地委以涪地委发（1984）2号文件批准：将原涪陵地区经委标准计量管理科改名为涪陵地区标准计量管理局，（属局级、事业单位），归地区经委领导。地区计量测试研究所归地区标准计量管理局领导。

涪陵地区标准计量管理局以涪地标计（1984）第06号文件通知：从1984年2月23日启用涪陵地区标准管理局印章。其工作职责、地址、电话号码与以前相同。1985年7月以后，电话号码2680。

二、人员及其变化

1978年8月26日成立涪陵地区标准计量管理局时，人员共有13人。在这以后，随着局内部机构的设置，人员逐渐增多，到1983年8月4日合并地区经委为止，全局人员共有32名。其中：大专文化程度以上的9人；中专（高中）文化程度19人。评定了技术职称的：工程师3人；助理工程师7人；助理农艺师1人；技术员4人；护士1人。

经过1984年1月21日再成立涪陵地区标准计量管理局到1985年12月31日为止，全局共有在职人员37名。其中：大专文化程度以上的12人；中专文化程度的7人。评定技术职称的有：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9人；助理农艺师1人；技术员5人；护士1人。

涪陵地区标准计量管理局人员基本情况见附表一二三。

涪陵地区标准计量管理局负责人任职离职表

附表一

职务	姓名	性别	籍贯	任职机关及文号	免职机关及文号	到职时间	离职时间	备 注
副局长	谢德庆	男	四川省南川县	地委组(78)666号	地委发(83)47号	1978年9月27日	1983年8月4日	1983年12月28日离休
"	崔永昌	"	四川省石柱县	地委组(78)889号	"	1978年11月28日	1983年8月4日	调任地区建设银行副行长
"	茅 菴	"	湖南省常德市	地委组(81)201号	"	1981年6月6日	1983年8月4日	1983年12月24日离休
"	余永慧	"	四川省涪陵市	涪署人(84)26号		1984年3月23日		
"	程晓风	"	四川省南川县	涪署人(84)64号		1984年5月26日		
局 长	苏志明	"	四川省资阳县	涪署人(84)105号		1984年11月9日		
副局长	张大义	"	四川省成都市	涪署人(85)43号		1985年6月26日		

涪陵地区标准计量管理局科所人员表

附表二

科所名称	人数	姓 名	性别	年龄	籍 贯	文化程度	干部或工	备 注
秘书科	4	胡保芝	女	46	四川省金堂县	中专	干部	科 长
		侯泽贤	女	46	四川省南川县	初中	干部	副科长
		李泽语	女	29	四川省泸州市	高中	干部	
		史新勇	女	29	山东省栖霞县	高中	干部	
标准化管理科	4	吴清华	女	32	四川省秀山县	中专	干部	副科长
		张正国	男	55	四川省宜宾县	大学	干部	
		谢 苓	女	34	四川省南川县	中专	干部	
		郭如明	男	41	四川省垫江县	大学	干部	
计量管理科	3	李祖贵	男	43	四川省重庆市	中专	干部	副科长

续前表

科所名称	人数	姓 名	性别	年龄	籍 贯	文化程度	干部或 工 人	备 注
质量监督检验所	4	孙朝洲	男	45	四川省涪陵市	中专	干部	副所长
		高洪飞	男	32	河南省镇平县	大专	干部	
		王心惠	女	41	四川省达县市	大学	干部	
		张平方	女	29	四川省秀山县	大学	干部	
		谢显珍	女	34	四川省涪陵市	初中	工人	
计量测试研究所	18	黄正英	女	40	四川省潼南县	大学	干部	所 长
		况长禄	男	48	四川省涪陵市	大学	干部	
		刘金思	男	47	四川省丰都县	大学	干部	
		陈 昕	男	48	四川省璧山县	中专	干部	
		胡泽云	男	52	四川省涪陵市	初中	干部	
		周艳红	女	32	河南省保安县	中专	干部	副所长
		陈 劲	男	22	四川省南川县	高中	干部	
		李亚兵	男	28	河南省唐河县	高中	工人	
		喻 理	男	30	四川省长寿县	初中	工人	
		肖汉明	男	46	江苏省南京市	中技	工人	
		邹 书	男	21	四川省涪陵市	初中	工人	
		蒲金权	男	43	四川省涪陵市	初中	工人	
		陈中英	女	33	四川省广安县	初中	干部	
		陈文娱	女	37	四川省涪陵市	高中	干部	
		杨明玉	女	29	四川省重庆市	高中	干部	
		喻淑仁	女	42	四川省长寿县	中技	干部	
		杨 波	男	31	四川省南川县	中专	干部	
		王 进	男	22	四川省秀山县	高中	干部	
		杜晓明	女	29	四川省涪陵市	大专	工人	长期合 同 工

曾在涪陵地区标准计量管理局工作过的一般干部人员表

附表三

姓名	性别	科、所及工作室名称	调 入 调 出 情 况 及 其 它
姜健伟	男	计量测试所热工室	1980年11月调出到涪陵行署驻重庆办事处
王汉元	"	计量测试研究所热工室	1984年 7 月调出到涪陵地区科学技术协会
胡 析	"	计量测试研究所质量室	1985年 2 月调出到涪陵地区科委科技服务中心
陆清善	"	计量测试研究所科研组	1984年 6 月调出到涪陵地区科委科技服务中心
刘德模	"	标准化管理	1982年 7 月从涪陵地区广播电视局调入 1983年 9 月调出到涪陵地区广播电视局
周泽旺	"	计量测试所长度室	1983年12月调出到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标准计量局
罗赋勋	"	计量管理	1980年至1982年聘用来局工作
孙宗珍	女	秘书科	1982年 7 月调出到涪陵地区科技情报所

三、科所机构

秘书科

涪陵地区标准计量管理局成立以后，为了加强局机关工作，健全局内部机构，1981年 9 月 9 日涪陵地区人事局以涪地人发〔1981〕184号 文件通知，胡泽云为涪陵地区标准计量管理局秘书科科长。免去地区计量测试所副所长职务。该文表示秘书科设立。

因机构改革，1983年 8 月 4 日，涪陵地区标准计量管理局并入地区经委，秘书科也随之消失。

1984年 1 月21日涪陵地区标准计量管理局成立。同年10月27日，涪陵地区经委以涪地经〔1984〕83号文件通知，任命胡保芝为涪陵地区标准计量管理局秘书科科长； 侯 泽贤 为副科长。该文表示秘书科设立。

计量管理科

涪陵地区标准计量管理局成立之后，由局领导调整，安排李祖贵、程晓风、罗赋勋、胡保芝进行计量管理方面的工作。

1983年 9 月16日中共涪陵地委组织部以地委组〔1983〕603号 文件同意涪陵地区经委机构改革后设置标准计量管理科，程晓风任标准计量管理科副科长。

1984年10月27月，涪陵地区经委以涪地经〔1984〕83号文件通知，任命李祖贵为计量管理科副科长。

标准化管理科

涪陵地区标准计量管理局成立之后，由局领导调整，安排张正国、吴清华、谢苓、刘德模进行标准化管理方面的工作。

1983年 9 月16日中共涪陵地委组织部以地委组〔1983〕603号文件同意涪陵地区经委机构